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四次分红公告

根据《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经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第四次收益分配，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委托人到账的分红金额是扣除业绩报酬提成后的金额。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

（一）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红利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三）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采用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一）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业绩报酬计提

管理人于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具体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及计提方式请见《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部分。

六、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cjzcgl.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查询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